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30 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10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采购控制价：1466800 元；

采购内容：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服务期：一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的，无需再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网上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磋商，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磋商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地点为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四。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3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审，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说明：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审，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

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豫苑路交叉口东南角建业桂园 3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70380155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豫苑路交叉口东南角建业桂园 3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703801554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2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3.4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1.3.5	服务期	一年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修改等文件（如有）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3.4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1、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纸质响应文件不提供；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3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为防止因系统故障、停电等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造成电子标不能继续评审的情况出现。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响应文件为准，采用纸质评审时以纸质的招响应文件为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质量、其他内容；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成交候选人	根据采购需要、报价、商务、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机构按照所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供应商。
6.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6.4.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剩余总金额的 6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4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注意事项	1、供应商二次报价、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

		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4、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7	注意事项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之后方能进行签到。在使用该功能时，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0.9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0.10	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在磋商预备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10 天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潜在供应商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文件有异议，可以进行网上匿名提问，质疑期结束后，代理公司可以针对质疑发布公告，供应商

可以在网上答疑-查看答疑中看到代理公司发出的公告，也可以在网站搜索此项目的其他公告查看答疑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与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磋商公告同一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资格证明材料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描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质量、其他内容；

（5）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 磋商办法”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填写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同时适用于二次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7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8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报价、商务、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机构按照所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供应商。

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供应商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至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6.4 履约担保和预付款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3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补偿供应商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保险责任范围：

全院医务人员（医师、护士、技术人员）约 2000 人，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医院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按照签订赔偿的约定负责赔偿。如医院在医调委协调、法院判决、医患双方协调赔付的纠纷款，保险公司应给予医院理赔。

二、保险金额

项目	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4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5000 元，年度累计法律费用 30000 元。

三、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总保费 146.68 万元/年。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商务部分: 40 分
分类	评分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 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40 分)	赔付范围及条件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0-10 分)
	专业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保险从业人员及人员从业资格情况综合评分 (0-5 分)
	承保流程	根据供应商承保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条款满足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分 (0-5 分)
	理赔流程、理赔效率	根据供应商理赔流程是否优化、清晰合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理赔效率是否高效便民、理赔过程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 (0-1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 (0-5 分)
	个性化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规定的统一服务承诺以外的个性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0-15 分)
	档案管理: 6 分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 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 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6 分, 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 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4 分, 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 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基本齐全, 基本满足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0-5 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 确保项目连续性实施 (0-5 分)

	科技服务能力：9 分	供应商科技服务手段:拥有移动查勘、手机 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需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截图）没有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 （4）响应文件中没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报价承诺函。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年。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备注: _____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注：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八、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磋商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七、备注：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九、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